

承諾～兒童幸福的權利

●尤美女／立法委員

我們都曾經是兒童，我們都希望孩子們幸福，
這一直是、並將永遠是人類最普遍珍視的願望。

11月20日是聯合國國際兒童日，這是紀念在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「兒童權利宣言」，宣言中認可兒童所擁有的權利以及特別保護的必要，因為兒童的身心未臻成熟，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。根據聯合國資料，全世界人口已超過七十億、十四歲以下人口占26.3%（18.4億）；台灣則有二千三百三十五萬多總人口、十四歲以下佔14.3%（336萬）、二十歲以下佔21%、共有四百九十三萬多，我們給這將近五百萬的兒少怎樣的生活環境？世界上的大人又是如對待超過二十億的孩童們？我們珍貴的孩子他們幸福嗎？

十六歲想要上學、接受教育的巴基斯坦女孩馬拉拉，卻慘遭塔利班槍擊；被繼父性侵的十五歲少女，竟反而被馬爾地夫的少年法庭判「亂倫罪」施行八個月的軟禁及一百下的鞭刑；少年未經起訴就被監禁於成人監獄或者在無通報的情況下，就被逮捕扣留的例子在巴林、在印度不時發生；在不穩定政局下被殺害的兒童、因種族宗教遭歧視待遇的兒童、以及因貧窮、挨餓而失去生命的兒童每一日都在這個世界真實的、不斷的發生。台灣新生人口越來越少，十年來減少20%，每個孩子應該都是寶，但是虐兒案件卻增加3.5倍，一年有將近兩萬名孩童身心受創，換句話說，每十六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躲在角落哭泣…兒童想要幸福長大到到底是權利還是奢望？

回溯兒童權利的演變

自1924年國際聯盟通過「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」確定了兒童權利應包括物質、道德和精神之發展；飢餓、患病、身體殘疾和成為孤兒時應得到特別幫助；在危難時兒童的需求應在第一時間得到滿足；免受經濟剝削；在被撫養的同時培養社會責任感。1959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宣言」，兒童應獲得教育、衛生保健和特殊保護等權利，也特地明文昭示包括免受歧視及獲得姓名和國籍的權利等。並宣布1979年為國際兒童年，開始起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1989年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並於1990年生效，翌年世界兒童高峰會通過「兒童生存、保護和發展世界宣言」並於同年開始實施。

除了上述三個重要的國際兒童權利明文宣示外，攸關兒童諸多權利主張也分別在其他國際公約中被確認：聯合國大會在1948年通過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中第25條中指出兒童「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」1966年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兩公約也倡導保護兒童免受剝削並促進兒童受教育權。1973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《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》（第138號），確立十八歲為從事可能有害個人健康、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的最低年齡。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，該公約為女孩和婦女的人權提供保護；1999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《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》（第182號）。200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議定書》，要求各國正視有關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、以及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。

創建「一個適合兒童的世界」

2002年聯合國大會盛大舉行了兒童問題特別會議，首次為具體討論兒童問題舉行會談，成百上千的兒童代表參與會議，世界的領導人達成了一個維護兒童權利的協定，承諾創建「一個適合兒童的世界」。五年後2007年兒童問題特別大會後續行動，有一百四十個國家政府通過了兒童問題宣言，確認了所取得的進步和仍存在的挑戰，並重申了創建「一個適合兒童的世界」的承諾。

聯合國為兒童的生存權利努力不懈，自詡人權立國的台灣又豈能置身事外，政府應盡速推動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國內法化，以及確實融入政策中讓公權力積極捍衛兒童基本權利，同時，透過教育與媒宣將兒童人權內化到父母及每一位人民的基本認知。我們都曾經是兒童，當我們茁壯到擁有保護弱小的能力時，更應該善待我們所珍愛的孩子，並承諾兒童應該擁有的幸福權利！◆